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金融機構)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因應委員在2010年12月9日會議上提出的要求  
而須提供的資料／回應

1. 回應余若薇議員的下述建議：條例草案附表2第10條中所訂的特別規定應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的政治人物，而非現時建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政治人物，藉此涵蓋內地、台灣及澳門的政治人物。
2. 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現行《防止清洗黑錢活動指引》文本。
3. 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按各指引(或他處)就針對條例草案"政治人物"一詞定議範圍以外的政治人物所實施的現行及日後安排的細節；在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監管安排、違反有關規定的後果及罰則等方面，條例草案附表2第10條與第15條的比較。
4. 郵政局現時經辦的匯款服務的詳情，以及財務特別行動組織對香港的相互評核報告中有關郵政局經辦的匯款服務的相關部分的文本。
5. 回應吳靄儀議員的下述建議：參考《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及其他載有明訂條文規定法例適用於政府的條例，修訂條例草案第3條，以達致 ——
  - (a) 為免出現預料之外的效果，有關條文應只訂明該條例適用於政府，而無須具體述明該條例適用於個別服務及政府單位；
  - (b) 郵政署署長(或政府)應被視為已向香港海關關長領取提供匯款服務的牌照，而非豁免郵政署署長遵從領牌的規定；及
  - (c) 應在有關條文中訂明郵政署署長(或政府)獲豁免有關規定／罰則，而非在條例草案第3條中訂立例外條文。

6. 解釋條例草案如何改善金錢服務經營者與金融機構之間的業務關係，以及條例草案如何有助金錢服務經營者取得金融機構的服務。
7. 述明《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中有關"長期業務"的定義，並提供訂明該詞所涵蓋的保險業務類別的附表，以及解釋其他類別的保險業務為何並無包括在條例草案之內。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12月22日